

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号楼2-8层空调 暖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号楼2-8层空调暖通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1

项目名称：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号楼2-8层空调暖通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45000 元

最高限价：1145000 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号楼2-8层空调暖通设备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所投空调产品品牌必须有注册商标或有效商标使用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 供应商报名表（原件）
- ②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所投空调产品品牌必须有注册商标或有效商标使用许可，提供商标注册证书或有效商标使用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在招标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由于疫情未解除，需要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巢先生 电话：13775077758

（2）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1 月 4 日 11: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需要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8-6 号

联系方式：巢先生 电话：13775077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迎香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并承担评审有关费用。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中标人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不做调整。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

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

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

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号楼2-8层空调暖通设备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变频多联室外机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7KW	1	台
2		制冷量：100.8KW 制热量：113KW	2	台
3		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2	台
4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1	台
5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1	台
6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1	台
7	变频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3KW	4	台
8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3KW	14	台
9		制冷量：9KW 制热量：10KW	6	台
10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5KW	3	台
11		制冷量：6.3KW 制热量：7.5KW	6	台
12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5KW	28	台
13		制冷量：5KW 制热量：5.6KW	15	台
14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KW	17	台
15		制冷量：3.6KW 制热量：4.2KW	1	台
16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3KW	12	台
17		制冷量：2.2KW 制热量：2.8KW	3	台
18	安装调试费		1	项

注：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清单报价。室内外机强电电缆敷设及室外机基础制作不包含在内。室外机基础图纸由中标人设计并提供给招标人。所有设备必须标配有线控制器及冷凝水提升泵。

三、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特别强调：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招标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二）设备及安装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空调机组为全变频多联空调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空调机组，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运行稳定，能耗低，噪音小，制冷、制热速度快且效果好，送风舒适，使用简便。

★1. 受原有配电容量限制及安全技术要求且为达到节省能耗要求，多联室内机不得带电辅助功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安装要求：必须具备丰富的氟系统空调安装经验，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加工制作，所供设备必须适合江南气候的温、湿度环境。安装时，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并提供足够的配件。中标人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人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该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3. 专利权：中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1 中标人需按照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按照招标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运输和装卸：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筑工地，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

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对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每台不少于4套/台。

1.2 投标产品应是主流的采用先进的理念设计、先进工艺生产的新型产品。本次招标设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该价格包括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供货、运输、装卸、吊装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验、调试、测试、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税金。

1.3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的使用时间。

1.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招标书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以“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5 本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中，所标注设备的型号规格，仅仅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所作的一种选择方案，并非已确定选用此种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但空调系统划分、空调形式不得变更、空调分区域范围内总的冷、热负荷不得少于招标要求。但选配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投标产品的样本或技术手册作为技术支持。

1.6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主要的、原则性的技术要求，并不是详细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深化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1.7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厂家）需明确的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须有中文版），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明书（须有中文版），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文版）。

1.8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家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的详细有关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

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承担的全部责任。

(2) 在设备出厂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相关的技术人员到制造厂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制造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认可的一套检验标准和检验计划，所有的检验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供一份测试报表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代表对此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承担的全部责任。

1.9 包装、运输

(1) 设备的防护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 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者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且有防水、防潮、防冻等防护措施。

(5) 设备的包装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书、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皮装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告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者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就位、调试、测试的安全责任。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防止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9) 到货验收及产品保护

(10)、运输标识：供方应在每件货物包装的适当位置用不褪色油墨醒目的注明以下标识：
货物名称：机组（系统）编号：箱号或部件号：项目名称：尺寸：

(11) 所有货物应按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及货物本身的特性，分别刷上“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以及相应的运输标识。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的开箱验货工作。

1.10 工程配合与协调：

(1) 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设备相关施工图以供查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暖通施工图后，须组织有关人员系统阅图，并核实图纸上技术参数、数量的正确性，查对图纸所标放位置及室外机基础组尺寸要求是否相符，对图纸的质疑应在及时提出，并要求设计院逐一澄清，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由于投标人未能详细阅图、并及时澄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 招标设备的接口设计文件，包括接口内容（与土建、安装、装修、供电、监控系统等）接口标准、实施和配合安排。

(4)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十五日内向招标人、设计院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所需预留孔洞、预埋构件的详图、吊装孔洞的设置和对应载荷、设备重量、对土建的要求、机电参数如电机功率、启动电流、满载运行电流、提出对室外机放置位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其它机电专业要求等，并负责落实和确认。

(5) 负责指导、协调土建施工单位的基础等部位的土建施工技术工作，并在机组安装前按程序对这些部位进行验收确认，协助处理与所供设备的相关外部接口。

(6) 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并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密切联系配合，以达到及时满意地完成整项安装工程。

(7) 中标人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到货装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招标人、总包、监理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8) 中标人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安装就位及进行调试，并对设备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具备先进的培训设施，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授课，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四) 规范标准

1. 投标人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5701-85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 动力》

2.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中标人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

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不做调整。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二)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 必须符合采购要求，符合 GB50243-97《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 GB242-82《采暖与卫生工程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二) 中标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本项目以《通风空调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三) 中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 2 份竣工验收报告。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保修内容、范围：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由于中标人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原因发生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收取成本费。

(二) 保修期限：**贰年**。安装正常、交付使用后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 设备进场，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四)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八、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5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要求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变频多联室外机		1	台
2			2	台
3			2	台
4			1	台
5			1	台
6			1	台
7	变频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4	台
8			14	台
9			6	台
10			3	台
11			6	台
12			28	台
13			15	台
14			17	台
15			1	台
16			12	台
17			3	台
18	安装调试费		1	项
	备注	室内外机强电电缆敷设及室外机基础制作不包含在内。室外机基础图纸由乙方设计并提供给甲方。所有设备必须标配有线控制器及冷凝水提升泵。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量、单价及其他费用。

乙方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流程应满足招标文件内各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负责采购的，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3%。

7、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由乙方自行清理并运出校外。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四、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设备进场，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三）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四）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七、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应按照甲方保卫处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接受甲方保卫处的监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在施工时不慎导致其它各类设施损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得动用明火、不得搭建临舍及吃住，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赔偿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有效。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多联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空调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情况：1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制冷量、制热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清单要求，负偏离或者正偏离≥3%的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机组室内机、室外机制冷量及制热量技术指标对照表（格式自拟），其内容须按照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中设备规格参数进行逐一对照比较并注明正、负偏离数值及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设备技术参数以产品样本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三）其他技术部分：3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样本进行评审，该产品技术样本需加盖空调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多联室外机性能：21 分

（1）外机采用进口喷气增焓直流变频压缩机的得 3 分，采用其他形式得 1 分；

（2）室外机（8-10 匹为例）静音运转噪音值最低的得 3 分，次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因为屋顶场地有限，所投品牌室外机单模块匹数最大的得 3 分，次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所投产品全系列平均 IPLV 值≥9.0 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5）冷媒管总配管长度最长的得 3 分，次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6）具备运转数据监测功能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室外机具备宽广的运转温度范围，制热工况下环境温度很低时能正常运行，温度最低的得3分，次之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多联室内机性能：6分

(1) 风管式室内机具备精准温控技术，能够实现室内温度控制精度达 $\pm 0.5^{\circ}\text{C}$ 的得3分，其他得1分；

(2) 冷凝水提升泵扬程 $\geq 600\text{mm}$ 的得3分，其他得1分。

3. 多联机运转保障性：6分

(1) 所投产品具备智能除霜化霜和防积雪功能，实现室外机的平稳运行，以达到良好的制热效果，具备此功能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室外机设置防雷击模块，具备雷击环境下抗干扰功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 多联机空调设备的室内、外机、压缩机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四) 核心部件技术指标：4分

多联机室外机核心部件（压缩机、变频基板、压力开关、高低压传感器）为原产地原装进口的，每有一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进口零部件提供海关报关单并加盖空调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 投标人施工服务及技术响应实力：20分

1、投标人具备所投多联机品牌经销商证书和售后服务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所投多联机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近3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具有所投品牌空调项目业绩（必须为政府采购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项目，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

4、根据本项目现场情况，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合理的人员安排等，无实施方案不得分。由评委根据方案评分：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可靠性、安全性强的得5-6分，较全面但有所欠缺可

行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好得 2-4 分，方案欠缺可行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设备售后服务及保养方案，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及时且有保障，保养方案专业且全面得 4-5 分，设备售后服务方案较及时且较完善，保养方案较全面得 2-3 分，设备售后服务及保养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0-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六)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1分

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9）

5、投标产品技术样本册2本并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骑缝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依据其评价有关技术标）；产品样本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若未加盖制造商公章，评标时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6、提供空调机组室内机、室外机制冷量及制热量技术指标对照表（格式自拟），其内容须按照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中设备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对照比较并注明正、负偏离数值及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设备技术参数以产品样本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自行提供）

8、施工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0031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0031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号楼 2-8 层空调暖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号楼 2-8 层空调暖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0031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变频多联室外机				台			
2					台			
3					台			
4					台			
5					台			
6					台			
7	变频多联风管式 室内机				台			
8					台			
9					台			
10					台			
11					台			
12					台			
13					台			
14					台			
15					台			
16					台			
17					台			
18	安装调试费				项			
合计						--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如技术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册中的参数有冲突的，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册为准。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1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制造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